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长安专用汽车改装厂项目

(一期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与专家召开了“长安专用汽车改装厂项目（一期二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 Q17-1/01 地块。

1、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长安专用汽车改装厂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建设用地面积约 7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085.07 平方米。项目共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专用车改制生产线、1 条 CNG 改装生产线、2 条涂装生产线以及食堂、办公楼、公用站房、门卫室等;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是一栋生产厂房、面漆改涂前准备工段车间以及 RDC 库房、公用站房等,其中生产厂房包含 1 条生产线、1 条 CNG 改装生产线及 1 条涂装生产线。

2、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第一阶段已对项目环评一期 1 条 CNG 改装生产线、1 条涂装生产线以及公用站房、门卫室等工程以及环评二期 RDC 库房完成了环保验收,本次验收为长安专用汽车改装厂项目环评一期的第 2 条涂装生产线。

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涂装生产线生产能力 1 万辆/年,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5 月 24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313492C37110029600”文号对“长安专用汽车改装厂项目”进行备案。

2013年1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委托联合完成《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长安专用汽车改装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2月26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13]00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一期一阶段于2013年6月开始建设，2016年5月竣工；2016年5月开始试生产。

2017年9月12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验[2017]206号对该项目已经建成的厂房（主要为专用车改装车间、CNG改装车间、涂装车间、准备工段车间、综合厂房1号）进行了竣工验收。

2018年11月1日，环保专家、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建设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一期一阶段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验收，但需对部分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019年2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针对该项目新增排气筒情况出具《关于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长安专用汽车改装厂房项目变动有关环评事宜的复函》（渝两江环建[2019]005号），对本项目排放的总量指标进行了重新核定。

2019年4月，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长安专用汽车改装厂房项目一期一阶段》正式通过验收。

2019年05月15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验[2019]094号对项目一期一阶段进行了批复。

2019年09月25日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0011274534852X6001V。

项目一期二阶段于2019年12月开始建设，并于2020年12月建设完成。

2021年02月08日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对现有国家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编号为：9150011274534852X6001V，有效期截至2022年9月24日。

项目从施工至今，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长安专用汽车改装厂项目（一期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4%。

（四）验收范围

项目二阶段验收范围为长安专用汽车改装厂项目环评一期第 2 条涂装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二阶段变动情况

项目二阶段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但有以下变动：

（一）原辅材料部分调整

环评阶段：项目涂装使用“油性漆”。

项目一、二阶段实际：项目涂装使用“水性漆”。

使用涂料更加环保，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二）生产工艺局部调整

环评阶段：预清理、遮蔽、打磨擦净→手工喷漆→流平→烘干→冷却→自检、点补→套色→终检→入库或出厂。

项目二阶段实际：预清理、遮蔽、打磨擦净→手工喷漆→烘干→冷却→自检、点补→套色→终检→入库或出厂。

取消了流平工序，减少了流平工序的废气产生。

（三）废气治理设施变动

环评阶段：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1套水旋式漆雾处理系统处理后与一期一阶段经过净化处理后的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天然气燃烧炉（1套）进行焚烧处理后与一期一阶段共用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二阶段实际：喷漆废气：独立经3套水帘净化设施净化后分别经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期二阶段取消了流平工艺，因此不涉及流平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废气经2套独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新增的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气筒。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函的内容,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二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漆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61\text{m}^3/\text{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同时满足果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

喷漆废水运至长安欧尚汽车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二阶段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经3套水帘净化设施净化后分别经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7#、8#、9#)。

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10#、11#)。

(三) 噪声

本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建筑物隔声与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遮蔽材料、废砂纸、废擦拭布、漆渣、废油漆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已通过前期环保验收,有标牌、标识,有台帐记录与管理制度。危废间已做了防腐防渗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环境风险

项目原料暂存间门口配有干沙和灭火器等风险防范设施。公司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

告与应急预案并已上报备案，备案号：500128-2020-09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生产负荷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且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检测结果也满足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 7#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

喷漆废气 8#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

喷漆废气 9#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二甲苯排放浓度及

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

烘干废气10#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其他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2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2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

烘干废气1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其他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2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2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西厂界（上风向）以及东厂界（下风向）中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检测结果均低于《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

3、噪声

项目东北侧、东侧、东南侧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0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对监测数据和排放量核算，项目一、二阶段排入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354t/a，非甲烷总烃1.210t/a；苯未检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064 t/a，苯系物0.064 t/a，总挥发性有机物0.198t/a，二甲苯1.08116 t/a，SO₂未检出，NO_x未检出。

废气的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准书及“复函”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0.456t/a，非甲烷总烃 5.5t/a，苯 0.000604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174t/a，苯系物 2.174t/a，总挥发性有机物 5.5t/a，二甲苯 1.08116 t/a，SO₂0.016 t/a，NO_x0.728 t/a）。

（三）环保管理

企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手续齐全，有环保档案。

五、验收结论

项目二阶段环保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长安专用汽车改装厂项目（一期二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

周登宇 李秋利 张群

元年

2021年10月18日